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人政〔2022〕26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22年5月25日

商丘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聘期分类考核与管理，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设置校内职级体系，建立聘期考核、分类评价的激励机制，激发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二) 注重业绩、突出贡献原则。
- (三) 公平公正、分类分级原则。

二、适用对象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

三、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

(一) 考核周期

聘期为三年，期满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

(二) 考核等次

聘期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三) 考核内容

根据不同岗位和职责确定考核内容。教学岗主要考核个

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科研业绩、教学效果、教学研究等任务完成情况。教学辅助岗主要考核个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科研业绩、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四) 考核条件

1. 教学岗

教学岗的聘期满考核合格、聘期满考核优秀等次的条件见附件 1。

教学岗中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课程论教师、专职辅导员的聘期满合格、聘期满考核优秀等次的条件见附件 2。

2. 教学辅助岗

教学辅助岗的聘期满考核合格、聘期满考核优秀等次的条件见附件 3。

(五) 聘期考核程序

1. 个人填报。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考核材料。
2. 所在单位审核。二级单位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考核等次意见，经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学校人事处。
3. 学校考核。学校成立考核评价工作组，对参加聘期满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考核等次。
4. 学校研究。人事处将考核评价工作组提出的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5. 公示。二级单位在本单位内公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考核结果。

四、聘期考核结果运用

(一) 校内职级分类设置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分为教学岗、教学辅助岗，分别设置 15 个岗位职级，从低到高依次为 1 到 15 级。校内职级与岗位奖励绩效标准相关，每个校内职级等级对应一个岗位奖励绩效标准。助理级以下职称对应职级 1-7 级，中级职称对应职级 4-11 级，副高级职称对应职级 8-15 级，正高级职称对应职级 12-15 级。

校内职级设置表

| 教学岗 | | 教辅岗 | | 备注 |
|-------------|-----------------------|---------------|-----------------------|--------------|
| 教学岗 校内职级 | 职级对应的 岗位奖励绩效 标准 | 教学辅助岗 校内职级 | 职级对应的 岗位奖励绩效 标准 | |
| A15 | 3680 | B15 | 3480 | |
| A14 | 3420 | B14 | 3240 | |
| A13 | 3160 | B13 | 3000 | |
| A12 | 2900 | B12 | 2760 | 教授 (正高级) |
| A11 | 2710 | B11 | 2570 | |
| A10 | 2520 | B10 | 2380 | |
| A9 | 2330 | B9 | 2190 | |
| A8 | 2140 | B8 | 2000 | 副教授 (副高级) |
| A7 | 2020 | B7 | 1880 | |
| A6 | 1900 | B6 | 1760 | |

| | | | | |
|----|------|----|------|--------------|
| A5 | 1780 | B5 | 1640 | |
| A4 | 1660 | B4 | 1520 | 讲师 (中级) |
| A3 | 1245 | B3 | 1105 | |
| A2 | 830 | B2 | 690 | 助教 (助理级) |
| A1 | 490 | B1 | 490 | 教员 (技术员级) |

(二) 校内职级变动相关规定

1. 教职工在聘期考核取得优秀等次的，从下个聘期起校内职级晋升 1 级。

2. 教职工取得高一级职称，从取得高一级职称的下个月起校内职级晋升为相应职称的最低级，并从学校最近组织的考核时间开始重新计算聘期。如果教职工现职级超过新取得职称对应的职级，则保持当前职级不变。

3. 教职工聘期满考核取得合格等次的，下个聘期保持当前校内职级不变。

4. 教职工聘期满考核取得不合格等次的，从下个聘期起校内职级降低 1 级。

5. 学校一般在当年 7 月份进行专业技术人员校内职级变动，校内职级对应的岗位奖励绩效工资变动从每年 7 月执行。

五、附则

(一) 对参聘期考核人员进行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审查，对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有失范行为者在影响期内实行一票否决，聘期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对因此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聘期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聘期内出现严重教学事

故人员聘期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聘期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

（二）本文件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享受“岗位奖励绩效工资”的类型界定，即指享受教学或教辅类型“岗位奖励绩效工资”的人员。

（三）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的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在一般情况下认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新进人员在见习期内不进行聘期考核，待确定岗位后再进行考核。

（五）新进博士在享受内聘高一级职称待遇期间，按照本人实际取得的职称对应的职级进行考核。

（六）校内职级的晋升以本人当前职称的上一级职称的最高职级为限，校内职级的降低以本人取得的最高职称的下一级职称的最低职级为限。

（七）本文件所指论文等成果均要求署名第一单位为商丘师范学院，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文件所指“以上”均含本级

（八）本文件中的项目成果在聘期考核时可以由本人自主选择在立项或结项时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九）本文中指的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文明教师、最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学岗考核条件

| 考核内容 | 序号 | 类型 | 聘期满考核合格条件 | 聘期满考核优秀条件 |
|----------------------|-----|---------|---|--|
| 1. 教学业绩 (同时具备) | 1.1 | 教学工作量 | 每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 每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2 倍以上 |
| | 1.2 | 教学质量考评 | 教学质量考评均在良好以上 | 教学质量考评均在良好以上, 且获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 |
| 2. 年度考核 | 2.1 | 年度考核 | 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以上 | 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以上, 且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1 次或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1 次 |
| 3. 教科研成果 (取得成果之一) | 3.1 | 教学工作量 | 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2 倍以上 | / |
| | 3.2 | 教学竞赛类 | 获得青年教师教学奖; 教学奉献奖; 参加校长教学质量奖校级评选; 校级教师课堂教学大赛一等奖; 校级微课比赛二等奖以上 | 获得校长教学质量提名奖以上奖励; 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科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教育部高校微课比赛三等奖以上; 河南赛区高校微课比赛一等奖; 在国家级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
| | 3.3 | 指导学生获奖类 | 指导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数学建模竞赛、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一等奖的指导教师(限第 1 名) | 指导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数学建模竞赛、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指导教师(限前 3 名) |

| | | | | |
|--|-----|---------|---|---|
| | 3.4 | 教学研究项目类 | 参与获批校级教改项目或校级骨干教师或校级教学质量工程（讲师及以下职称限前3名）；主持获批校级教改项目或校级骨干教师或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副高级以上职称限第1名） | 获批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或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或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河南省课程思政项目或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河南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河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等（讲师及以下职称限前3名、副教授以上职称限第1名）；主持获批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 |
| | 3.5 | 教学成果奖励类 |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讲师及以下职称限前3名、副高级以上职称限第1名） |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河南省教师教育成果奖或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讲师及以下职称限前3名、副教授以上职称限第1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限前5名） |
| | 3.6 | 教材类 | 主持编写学校规划教材1部；参编省级规划教材1部（讲师及以下职称撰写2万字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撰写5万字以上） | 主持编写省级规划教材1部（撰写10万字以上）；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撰写5万字以上） |
| | 3.7 | 论文类 | 在人文核心或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讲师及以下职称）；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讲师及以下职称）；在D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副高级以上职称） |
| | 3.8 | 著作类 | 出版学术著作1部（含译著，讲师及以下职称撰写2万字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撰写5万字以上） |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独著1部（含译著） |
| | 3.9 | 科研项目类 | 主持获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讲师及以下职称）；主持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副高级以上职称） | 主持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讲师及以下职称）；主持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1项（副高级以上职称） |

| | | | | |
|--|------|-------|--|--|
| | 3.10 | 科研奖项类 | 获得商丘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讲师及以下职称限第1名）；获得学校青年科研人才奖、获得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教育厅优秀论文奖（副高级以上职称限第1名） | 获得学校科技创新奖、科研杰出贡献奖；获得省辖市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教育厅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限第1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省专利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限前3名）、省青年科技奖（限前3名） |
| | 3.11 | 人才荣誉类 | 获得校级骨干教师（讲师及以下职称）；获得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商丘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副高级以上职称） | 河南省C类高层次人才 |
| | 3.12 | 横向项目类 | 到账经费30万元 | 到账经费60万元 |
| | 3.13 | 发明专利类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讲师及以下职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副教授以上职称限前3名，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名，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 | 3.14 | 政策建议类 | 政策建议在市厅级以上党政媒体资政载体刊发或项目成果以红头文件形式被政府部门批复采用（限第1名） | 政策建议在省部级以上党政媒体资政载体刊发或项目成果以红头文件形式被政府部门批复采用（限前3名） |
| | 3.15 | 社会实践类 | 校级“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限第1名） | 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限前3名） |

| | | | | |
|--|------|-----|---|--|
| | 3.16 | 音乐类 | 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在经学校批准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校级大型文艺晚会执行导演 | 在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中举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奖励（限前2名） |
| | 3.17 | 美术类 | 正式出版个人创作作品集（40页以上）或作品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一次 | 正式出版个人创作作品集（80页以上）； 或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展出 |
| | 3.18 | 体育类 | 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1篇 | 在奥运会、世界大运会、亚运会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1篇或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大会报告以上论文1篇；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前3名，单项比赛前2名；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冠军、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

备注：教学业绩、年度考核、教科研成果三项条件需同时具备。

附件 2

思政课教师、课程教学论教师、专职辅导员考核条件

| 考核内容 | 序号 | 类型 | 聘期满考核合格条件 | 聘期满考核优秀条件 |
|----------------------|-----|--------|---|---|
| 1. 教学业绩 (同时具备) | 1.1 | 教学工作量 | 每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 每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2 倍以上 |
| | 1.2 | 教学质量考评 | 教学质量考评均在良好以上 | 教学质量考评均在良好以上, 且获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 |
| 2. 年度考核 | 2.1 | 年度考核 | 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以上 | 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以上, 且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1 次或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1 次 |
| 3. 教科研成果 (取得成果之一) | 3.1 | 教学工作量 | 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2 倍以上 | / |
| | 3.2 | 教学竞赛类 | 获得青年教师教学奖; 教学奉献奖; 参加校长教学质量奖校级评选; 校级教师课堂教学大赛一等奖; 校级微课比赛二等奖以上 | 获得校长教学质量提名奖以上奖励; 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科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教育部高校微课比赛三等奖以上; 河南赛区高校微课比赛一等奖; 在国家级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

| | | | | |
|--|-----|---------|---|---|
| | 3.3 | 指导学生获奖类 | 指导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数学建模竞赛、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一等奖的指导教师（限第1名） | 指导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数学建模竞赛、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指导教师（限前3名） |
| | 3.4 | 教学研究项目类 | 参与获批校级教改项目或校级骨干教师或校级教学质量工程（讲师及以下职称限前3名）；主持获批校级教改项目或校级骨干教师或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副高级以上职称限第1名） | 获批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或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或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河南省课程思政项目或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河南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河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等（讲师及以下职称限前3名、副教授以上职称限第1名）；主持获批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 |
| | 3.5 | 教学成果奖励类 |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讲师及以下职称限前3名、副高级以上职称限第1名） |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讲师及以下职称限前3名、副教授以上职称限第1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限前5名） |
| | 3.6 | 教材类 | 主持编写学校规划教材1部；参编省级规划教材1部（讲师及以下职称撰写2万字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撰写5万字以上） | 主持编写省级规划教材1部（撰写10万字以上）；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撰写5万字以上） |
| | 3.7 | 论文类 | 在CN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讲师及以下职称）；在人文或科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副教授以上职称） |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讲师及以下职称）；在D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副教授以上职称） |

| | | | |
|------|-------|--|--|
| 3.8 | 著作类 |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含译著，讲师及以下职称撰写 2 万字以上，副教授以上职称撰写 5 万字以上） |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独著 1 部（含译著） |
| 3.9 | 科研项目类 | 主持获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讲师及以下职称限前 3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限第 1 名） | 主持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讲师及以下职称）；主持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 1 项（副高级以上职称） |
| 3.10 | 科研奖项类 | 获得商丘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讲师及以下职称限第 1 名）；获得学校青年科研人才奖、获得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教育厅优秀论文奖（副高级以上职称限第 1 名） | 获得学校科技创新奖、科研杰出贡献奖；获得省辖市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教育厅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限第 1 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省专利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限前 3 名）、省青年科技奖（限前 3 名） |
| 3.11 | 横向项目类 | 到账经费 20 万元 | 到账经费 40 万元 |
| 3.12 | 发明专利类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讲师及以下职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副教授以上职称限前 3 名，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名，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 3.13 | 政策建议类 | 政策建议在市厅级以上党政媒体资政载体刊发或项目成果以红头文件形式被政府部门批复采用（限第 1 名） | 政策建议在省部级以上党政媒体资政载体刊发或项目成果以红头文件形式被政府部门批复采用（限前 3 名） |
| 3.14 | 社会实践类 | 校级“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限第 1 名） | 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限前 3 名） |

| | | | | |
|--|------|-------|--|---|
| | 3.15 | 人才荣誉类 | 获得校级骨干教师（讲师及以下职称）；获得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商丘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副高级以上职称） | 河南省 C 类高层次人才 |
| | 3.16 | 辅导员类 | 获得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优秀奖以上奖励或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优秀辅导员；十佳班主任；优秀班主任；学生资助管理先进个人 | 获得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优秀奖以上奖励或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省辅导员年度人物 |

备注：教学业绩、年度考核、教科研成果三项条件需同时具备。专职辅导员不要求教学工作量。

附件 3

教学辅助岗考核条件

| 考核内容 | 序号 | 类型 | 聘期满考核合格条件 | 聘期满考核优秀条件 |
|----------------------|-----|-----------------|---|--|
| 1. 年度考核 | 1 | 年度考核 | 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以上 | 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以上,且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1 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 |
| 2. 教科研成果 (取得成果之一) | 2.1 | 教学工作量 (实验系列) | 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2 倍以上 | / |
| | 2.2 | 教材类 | 主持编写学校规划教材 1 部或 参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讲师及以下职称 撰写 2 万字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撰写 5 万字以上) | 主持编写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撰写 10 万字以上) 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撰写 5 万字以上) |
| | 2.3 | 论文类 | 在 CN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在人文核心或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 | 2.4 | 著作类 |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含译著,讲师及以下 职称撰写 2 万字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撰写 5 万字以上) | 省级出版社出版独著 1 部(含译著) |

| | | | | |
|--|-----|--------|--|--|
| | 2.5 | 教科研项目类 | 参与获批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参与获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1项（限前5名）；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1项 | 参与获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1项（限前3名）；参与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1项（限前5名）；参与获批国家级教科研项目1项（不含短期项目）（限前7名） |
| | 2.6 | 科研奖项类 | 获得学校青年科研人才奖；获得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教育厅优秀论文奖（限第1名）；获得商丘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限第1名） | 获得学校科技创新奖、科研杰出贡献奖；获得省辖市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教育厅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限第1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省专利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限前3名）、省青年科技奖（限前3名） |
| | 2.7 | 横向项目类 | 到账经费10万元 | 到账经费20万元 |
| | 2.8 | 发明专利类 | 讲师及以下职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副教授以上职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名，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 | 2.9 | 政策建议类 | 政策建议在市厅级以上党政媒体资政载体刊发或项目成果以红头文件形式被政府部门批复采用（限第1名） | 政策建议在省部级以上党政媒体资政载体刊发或项目成果以红头文件形式被政府部门批复采用（限前3名） |

备注：年度考核，教科研成果两项须同时具备。

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